

证券代码：832876

证券简称：慧为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3-065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独立董事》及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其审议程序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尧、邓家明

2023年12月27日